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S

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乳 級 職 議 員 張超雄議員 黄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衞生)1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 楊諦岡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章景星女士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JP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勵冠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感染控制主任 曾艾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4/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2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 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1/12-13(01)及(02)號文件]

3. <u>委員</u>同意在2013年1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有關衞生事務的政策範疇所作的政策簡報。<u>委員</u>亦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議項。

IV. 醫院管理局就私家病人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所 訂的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2)331/12-13(03)及(04)號文件]

4.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就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所訂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更新就符合資格人士所擬定的定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31/12-13(03)號文件)。

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服務收費調整

5. <u>陳健波議員</u>察悉,釐定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的原則是收回成本,而私家病人服務收費會定於各項相關服務成本價或市場價二者中的較高者。他關注到醫管局對上一次大型調整這些病人的服務收費約在10年前,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更頻密及定期的檢討,例如每2至3年,以適時收回增加的成本。

- 6. <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表示,醫管局每年均會檢討其服務的單位成本,並把有關數字載列於管制人員報告。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服務收費自2003年起未有調整(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及私家病人診症費除外),是因為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曾4次作出凍結大部分政府服務收費的決定,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
- 7. <u>張超雄議員</u>關注到,弱勢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若 患上對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傳染病,可能因費用 高昂而不願意在求診後住院,因而對公共衞生構成 風險。<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答覆,委員無需有該項 疑慮,因為醫管局會把涉及對公共衞生有重大影響 的傳染病個案通知衞生防護中心,並決定有關病人 是否需要接受隔離,以免疾病在社區傳播。
- 8. <u>陳健波議員</u>察悉,截至2011年3月31日,醫管局應收帳款減值約4,200萬元(即較2010年約3,400萬元增加23%),當中約2,300萬元(即較2010年約1,200萬元增加91%)主要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而且醫管局認為,在採取所有可行的追討欠款行動後,收回該等帳款的機會也不大。他關注到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服務收費後,可能令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費用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並詢問醫管局在遏止拖欠費用問題方面的措施。<u>陳恒鑌議員</u>提出類似的問題。
- 9. <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表示,在2011-2012年度,非符合資格人士拖欠的費用款額約3,100萬元。目前,當局已有一系列措施減少拖欠費用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要求入住公眾病房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入院時先繳付33,000元按金。在病人住院期間,醫院會每星期向有關病人發出臨時人發出終結帳單。醫院亦會海人出院後,提醒病人或其家屬及早清繳拖欠費用。此外,醫管局可暫停向未清繳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而在帳單發出60日及90日後仍未清繳的費用,醫管局會就欠款合的局方人徵收行政費50%及100%,行政費的最高金額為每張帳單11,000元。醫管局亦會考慮在適當情

經辦人/部門

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向非符合資格人士追討拖欠費用。不過,對於無法根據所提供的地址聯絡病人或其家屬的個案,向該等病人追討拖欠費用的機會較低。蔣麗芸議員認為,醫管局應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作,考慮在拖欠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再入境香港時向其施加罰則。此外,當局應規定在香港這留期間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費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醫管局 10. <u>陳恒鑌議員</u>詢問私家病人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表示,上述措施亦適用於私家病人,但這些病人入院時所需支付的按金介乎40,000元至100,000元。應陳恒鑌議員的要求,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承諾在會後提供過去數年非符合資格人士及私家病人拖欠費用的個案數字及註銷的相應款額。

- 11. <u>葉劉淑儀議員</u>支持把私家收費的水平,定於各項相關服務成本價或市場價二者中的較高者,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私家病人服務收費定於所調整水平的依據。<u>潘兆平議員</u>要求當局解釋介入性放射學技術的最高收費,為何由15,000元大幅增加至51,900元。
- 12.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頭等病牀收費是二等病牀收費的150%。除此以外,大部分私家服務收費一般是根據成本釐定。若現有服務的成本並無現成資料,有關的私家收費便按通脹調整訂定。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進一步解釋,隨着醫療科技在過去10年的發展,醫管局已引入先進的新療程(包括建議收費為51,000元的介入性放射學技術)。在檢討私家病人收費時,醫管局亦已參照有關服務的現有市價,以免吸引願意及有能力負擔私家醫療服務的病人選用醫管局的私家服務。

更新就符合資格人士所擬定的定義

13. 政府當局建議更新就符合資格人士所擬定的定義為(a)根據《基本法》所界定的香港居民;以及(b)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使之與當局為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香港居民提供獲資助公營醫療服務的政策原意一致。主席就此要求當局提供將會屬(b)類別人士的資料。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列舉訪港的政要為例,並同意在會後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詳情。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

- 14. 郭家麒議員察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配偶如並非內地居民,可在香港居留及申領非永久性香港居民身份證(下稱"香港身份證"),並因此在使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時列入符合資格人士類別。可是,持通行證(一般稱為"雙程證")來港居民內地配偶若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則會不公平地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並按收回成本原則向其收取費用。由於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的情況普遍,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給予港人內地配偶與本港居民同等的地位。
- 15.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答覆,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分類是按直接取得服務的病人身份而定,而不會考慮病人的家庭關係。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衞生)1補充,持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港人內地配偶,即使未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也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會被視為符合資格人士優生房人士優別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一直在優先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一直在過去學院與有醫療實用減免機制,幫助那些經濟上有需要的病人。除經濟因素外,醫務社工在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申請時,多項非經濟及社會因素會按適當情況列入考慮。
- 16. <u>郭家麒議員</u>詢問會否向擬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印刷資料。食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衞生)1表示,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的病人,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繳費。在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涉及非符合資格人士個案獲減免醫療費用個案的款額分別達4,100萬元及超過3,000萬元。郭議員進一步詢問上述數字有否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按非符合資格人士配偶的居民身份分項列出,<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回應時表示,醫管局並無該等統計數字,因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醫管局服務時,無須披露其配偶的居民身份。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承諾在會後提供過去5年獲減免收費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字及獲減免的費用款額的資料。

- 葉劉淑儀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整政策, 17. 讓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享用獲資助的公營醫療服 務。她表示,醫管局可在她們入院時向入境處查核 這些內地配偶的身份,以及所提供結婚證書的真 偽。黃碧雲議員亦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 應如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般獲給予同等待 遇,因為這些人士及其子女最終可在單程證計劃 下,以家庭團聚為由在香港永久定居。她要求醫管 局在收費類別下,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 人士增設另一級收費。陳恒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 快解決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 問題。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答覆,她明白議員的關 注,但只向香港居民而非他們的非本地配偶提供獲 大幅資助(佔全部成本約98%)的公營醫療服務,以 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是政府一直行之以 久的政策。
- 18. <u>主席</u>察悉,在2003年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前,符合資格人士是指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以及香港身份證持有人的配偶及11歲以下的子女。他要求當局就該項修訂的理據提供資料。
- 19.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2002年9月成立,就多項事宜進行檢討,當中包括享用各項受資助公共服務的資格。專責小組察悉,雖然當時某些受資助的服務(例如租住公屋和社會保障福利)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港居住某一段年期,但其他的公共服務則沒有這樣的規定。舉例說,不但一般本港居民可以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暫居人口亦同樣可以享用。專責小組認為有充份理由糾正此不合理現象,並在面對不斷增加的需求下,就分配有限的社會資源制訂合理基礎。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醫管局自2003年4月1日

起採用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訂明只有以下人士可享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香港身份證持有人;11歲以下屬香港居民的兒童,以及獲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所有其他人士(包括持雙程證的香港居民配偶及子女)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並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必須支付指定費用(即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 20. 鑒於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兒童屬香港家庭的成員,並在出生時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張國柱議員認為,不應向使用公營產科服務的香港居民內地配偶收取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答覆,是次檢討 並不包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非符合 資格人士在急症室分娩的收費最近一次在2012年 5月調整,未經預約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經急症室入 院分娩的收費,由48,000元增至90,000元,以遏止 非本地孕婦避過預約制度而經急症室入院分娩。就 已預約登記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為39,000元。就張國柱議員有關香港居民內地配偶 擬於2013年在香港公立醫院分娩安排的進一步詢 問,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答覆,根據2013年 的預測分娩數字,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所有病床會 預留供本地孕婦及接收私家醫院轉介的緊急個案 之用。因此,在2013年不會接受非本地孕婦的分娩 預約。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有 餘額時,擬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香港居民內地 配偶可否預約分娩及使用39,000元的分娩套餐。食 物及衞生局署理副秘書長(衞生)1給予肯定的答 覆, 並補充, 就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分娩收取 39,000元是按憲報刊登的現行收費,但醫管局已宣 布不接受非本地孕婦在2013年預約產科服務。
- 22. <u>張超雄議員</u>認為,只有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才可如本地婦女般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而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則不能,這做法並不公平。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符合資格使用屬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資助公營醫療服務。政府當局作為僱主,有合約上的義務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務員及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務員及其合資格人士便醫療福利。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可透過僱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義務之實性更多分娩名額。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解釋,公務員配偶不受公立醫院的資晚服務配額限制。政府當局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的資助,已讓醫管局可向市民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

委員動議的議案

24. <u>郭家麒議員</u>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得張國柱議員 和議 ——

"本會促請政府將港人內地配偶給予本港居民同等地位,取消一切歧視性收費政策。"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ccord Mainland spou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equal status with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abolish all discriminatory charging policies."

- 25. <u>陳恒鑌議員</u>就香港居民內地配偶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尤其是產科服務的預計人數,要求當局提供資料。<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財務規劃)</u>表示,醫管局並無作出有關推算,因為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醫管局服務時,現時無須披露其配偶的居民身份。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過去數年介乎6000名至9000名。
- 26. <u>主席</u>裁定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議案。<u>委員</u>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議案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27. <u>主席</u>把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5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以及1名委員 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預防及控制季節性流感的策略及措施 [立法會CB(2)331/12-13(05)及(06)號文件]

28.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2012-2013年度即將來臨的冬季流感季節而制訂的計劃,包括新增的預防措施和加強的醫療支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31/12-13(05)號文件)。衞生防護中心總監重點提述衞生防護中心為在流感高峰期之前進行的預備工作所實施的持續措施,以及在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各目標羣組流感疫苗接種率的人數,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及附件1。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接着向委員簡述醫管局就即將來臨的流感季節所採取的應對措施(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

流感疫苗接種的目標羣組

- 29. <u>郭家麒議員</u>表示,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下稱"疾控中心")的資料,所有6個月及以上人士如非不適合接種疫苗,便應每年接種疫苗,以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及其併發症。就此,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把小學生(即6至12歲的兒童)納入流感疫苗接種的目標羣組。<u>黃碧雲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成效,尤其是對長者的成效的資料。
- 30. <u>衞生防護中心總監</u>表示,衞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下稱"科學委員會")根據一連串科學考慮因素(包括本地的疾病負擔及國際經驗),每年會就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目標羣組提出建議。研究顯示,假如流感疫苗與流行的病毒吻合,流感疫苗對預防健康成人及長者染上季節性流感,分別提供約80%至90%及50%至60%的保護,並可減少長者因流感導致併發症、入院及死亡的風險。科學委員會亦證實,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

經辦人/部門

人士外,所有人士均適宜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作個人保護。當局建議把6個月至5歲兒童納入為2012-2013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其中一個目標羣組,以減少出現流感相關併發症或死亡的情況。至於6歲或以上兒童,證據顯示他們比5歲或以下兒童較少因流感相關疾病住院。雖然如此,如有新的科學證據支持有這樣做的需要,不排除科學委員會日後會建議把6歲或以上兒童納入目標羣組。

31. <u>郭家麒議員</u>詢問,當局在評估是否把6至12歲兒童納入為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的目標羣組時,有否研究與這些兒童流感樣病例相關的醫療及社會開支。<u>衞生防護中心總監</u>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若有機會,政府當局會與專上院校探討有關的合作事宜。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把6至12歲兒童納入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目標羣組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 32. <u>郭家麒議員</u>察悉,疾控中心表示,在2009年甲型流感(H1N1)大流行時,65歲以下成人,尤其是50至64歲人士,出現流感相關併發症的風險較在傳統流感季節為高。有見及此,他認為從公眾衞生的角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亦應涵蓋50至64歲,而且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人士。
- 33.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強調,由於公共資源有限,當局認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只涵蓋有經濟困難的高危人士會較為合適。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科學委員會亦建議50至64歲人士應在2012-2013年度流感季節接受流感疫苗接種,因為本港2010-2011年度流感流行病學(當時甲型流感(H1N1)2009病毒品種在香港流行)顯示,無論是否有長期健康問題,50至64歲人士因流感而需要於深切治療部留醫或死亡的風險較高;而且甲型流感(H1N1)2009病毒很可能會繼續在2012-2013年度流感季節流行。因此,本年度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會包括領取綜援的50歲或以上人士。

外展防疫注射服務

- 34. <u>黃碧雲議員</u>關注到,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 尤其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可能難以在衞生署或醫管 局轄下診所或醫院接受疫苗注射。<u>葛珮帆議員</u>提出 類似的關注。<u>衞生防護中心總監</u>表示,根據院舍防 疫注射計劃,衞生防護中心會組織外展注射人員, 讓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工作人員在院舍 內接受免費疫苗注射。當局預計,居住在院舍的長 者的疫苗接種率將約為80%。
- 35. <u>葛珮帆議員</u>認為防疫注射服務亦應在幼稚園校園提供,免卻學生要到私家醫生的診所接受注射。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所有疫苗接接計劃均屬自願性質。此外,在為兒童接種疫苗前常充,在即將來臨的2012-2013年度流感季節,當局兒童流感疫苗資助額,由每劑80元增至每劑130元。此安排旨在鼓勵更多家長帶子女接種流感疫苗。亦應注意的是,約300名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費的私家醫生不會就流感疫苗注射收取額其計劃的私家醫生不會就流感疫苗注射收取額其就讀幼稚園的子女在校園內接受注射,她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幼稚園學生提供外展防疫注射服務。

免疫期

- 36. <u>葛珮帆議員</u>察悉,剛過去的流感季節由2012年 1月維持至7月,她要求當局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效用及接受注射的最佳時間的資料。
- 37. <u>衞生防護中心總監</u>表示,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在 2012-2013年度流感季節期間有效預防流感。不過, 由於現時流感病毒類型不時改變,流感疫苗的成分 須每年重新調製,因此須每年接種流感疫苗以提供 有效保護。由於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數星期產生 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因此最好是在流感高峰期預 計來臨前4星期接受疫苗注射。

公立醫院的緩衝服務量

- 38. <u>主席</u>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察悉,醫管局計劃在流感個案激增時,額外開設約500張臨時的內科、兒科及復康病牀,以增加醫院的服務量。此外,當局會透過特別津貼計劃及以薪代假,從而增加醫護人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實施這些措施,各類醫護專業人員的工作時數及所需的財政資源,以及在各醫院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
- 政府當局 / 醫管局

39. <u>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u>解釋,在公立醫院中分配及增設臨時病牀,會視乎出現流感個案激增時的實際需求而定。<u>主席</u>要求醫管局在會後提供資料,估算在2012-2013年度流感季節各類醫護專業人員的額外工作時數及為應付增加的服務量所需的財政資源。

流感大流行演習

40. <u>郭家麒議員</u>詢問,衞生防護中心會否進行演習,以測試當局是否已為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作好準備。<u>衞生防護中心總監</u>給予正面的答覆,並表示,涉及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演習定於2013年1月舉行。當局歡迎委員對日後演習的模擬情況提出建議。

VI. 下次會議日期

- 41. <u>主席</u>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2年 12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有關私營醫院 發展及營運的事宜"的意見。
- 42. 由於曾浩輝醫生會在2012年12月19日離任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一職,本會議是曾醫生以衞生防 護中心總監的身份出席的最後一次會議,<u>主席</u>代表 事務委員會感謝曾醫生對公共衞生體系的貢獻。

經辦人/部門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8日